



输入植物检疫管理 系统准则

此页刻意留白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第 20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输入植物检疫管理系统准则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编制
2023 年通过；2023 年出台

© FAO 2023

引用格式要求：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2023。《输入植物检疫管理系统准则》。《第 20 号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罗马。粮农组织代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发布。

本信息产品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或发展状况，或对其国界或边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提及具体的公司或厂商产品，无论是否含有专利，并不意味着这些公司或产品得到粮农组织的认可或推荐，优于未提及的其它类似公司或产品。

本信息产品中陈述的观点是作者的观点，不一定反映粮农组织的观点或政策。

© 粮农组织，2023



保留部分权利。本作品根据署名-非商业性使用-相同方式共享 3.0 政府间组织许可（CC BY-NC-SA 3.0 IGO;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3.0/igo/deed.zh>）公开。

根据该许可条款，本作品可被复制、再次传播和改编，以用于非商业目的，但必须恰当引用。使用本作品时不应暗示粮农组织认可任何具体的组织、产品或服务。不允许使用粮农组织标识。如对本作品进行改编，则必须获得相同或等效的知识共享许可。如翻译本作品，必须包含所要求的引用和下述免责声明：“该译文并非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生成。粮农组织不对本翻译的内容或准确性负责。原英文版本应为权威版本。”

除非另有规定，本许可下产生的争议，如无法友好解决，则按本许可第 8 条之规定，通过调解和仲裁解决。适用的调解规则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调解规则（<https://www.wipo.int/amc/zh/mediation/rules>），任何仲裁将遵循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法委）的仲裁规则进行。

第三方材料。欲再利用本作品中属于第三方的材料（如表格、图形或图片）的用户，需自行判断再利用是否需要许可，并自行向版权持有者申请许可。对任何第三方所有的材料侵权而导致的索赔风险完全由用户承担。

销售、权利和授权。粮农组织信息产品可在粮农组织网站（<http://www.fao.org/publications/zh/>）获得，也可通过 publications-sales@fao.org 购买。商业性使用的申请应递交至 www.fao.org/contact-us/licence-request。关于权利和授权的征询应递交至 copyright@fao.org。

复制本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时，应提及现已出台的各个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可从以下网址获取：www.ippc.int。

出于官方参考、制定政策或避免及解决争端之目的，仅可参照在下列网址公布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ispms/#614。

出台背景说明

此部分不属于本标准的正式内容。

出版物仅指该语言版本。出台背景的完整说明参见本标准的英文版。

出版物仅指该语言版本。出台背景的完整说明参见本标准的英文版。

本标准于 2004 年 4 月经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批准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20 号。2004。《输入植物检疫管理系统准则》

罗马，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粮农组织。

中文翻译由中国 NPPO 审校于 2009 年 6 月

本标准由秘书处重订格式于 2012 年 8 月

已删除的术语和定义包含于 ISPM 第 5 号中

出台背景：最后更新于 2012 年 8 月

2005-04 植检委第七届会议添加主题“限定性有害生物预检”（2005-003）。

2006-01 提交规范说明草案供磋商。

2006-11 标准委批准规范说明。

2008-09 专家工作组起草附件。

2011-05 标准委审议草案并退回管理员。

2012-04 标准委审议草案，同意需要做更多工作。

2012-12 管理员与标准委工作小组修订草案。

2013-05 标准委延期审议草案直至与预检相关的概念得以明确。

2014-05 标准委讨论与预检相关的概念。

2014-11 标准委讨论与预检相关的概念和定义。

2015-05 标准委批准草案供磋商。

2015-07 第一轮磋商。

2016-02 管理员审查磋商意见并修订草案。

2016-05 标准委七人工作组批准草案作为第 20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附件供磋商。

2016-07 第二轮磋商。

2016-11 标准委修订草案并建议植检委第十二届会议（2017）通过。

2017-04 植检委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第 20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 1。

《第 20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 1。2017。《输入国对输出国货物遵守情况的查验安排》（2017）。罗马，《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粮农组织。

2017-05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对“批准”一节做出编辑性修改。

2008-04 植检委第三届会议添加主题“特定进口许可的使用”（第 20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输入植物检疫管理制度准则的附件）（2008-006）。

2016-11 标准委员会（标准委）通过电子决定（2016_eSC_May_05）批准第 64 号规范说明（特定进口许可的使用）。

2021-02 专家工作组召开线上会议并起草附件。

2021-05 标准委进行修订并批准进行第一轮磋商。

2021-07 第一轮磋商。

2022-05 标准委七人工作组进行修订并批准进入第二轮磋商。

2022-07 第二轮磋商。

2022-11 标准委修订草案并建议植检委通过草案。

2022-07 第二轮磋商。

2023-03 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通过第 20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 2。

《第 20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附件 2。2023。《特定进口许可的使用》。罗马，《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粮农组织。

2023-04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对标点符号和大写字母进行细微修改，以符合《国际植保公约》和粮农组织的格式要求，并纠正一处拼写错误。

出台背景说明最近更新日期：2023-06

目 录

批准	7
引言	7
范围	7
参考文献	7
定义	7
要求概要	7
要求	8
1. 目的	8
2. 结构	8
3. 权利、义务和责任	8
3.1 国际协定、原则和标准	8
3.2 区域合作	9
4. 管理框架	9
4.1 限定物	10
4.2 限定物的植物检疫措施	11
4.2.1 输入货物的措施	11
4.2.1.1 有关特殊输入物品的规定	12
4.2.1.2 非疫区、非疫产地、非疫生产点、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和 官方防治计划	12
4.2.2 输入许可	13
4.2.3 禁止	13
4.3 过境货物	14
4.4 关于违规和紧急行动的措施	14
4.5 可能需要管理框架的其它要素	14
4.6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的法定授权	15
5. 输入管理系统的运作	15
5.1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的管理和实施职责	15
5.1.1 行政管理	15
5.1.2 管理措施的制定和修改	16
5.1.3 监视	16
5.1.4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和有害生物列表	16
5.1.5 检查和遵守情况核查	16
5.1.5.1 输出国程序检查	16
5.1.5.2 输入遵守情况核查	17
5.1.5.2.1 检验	18

5.1.5.2.2	取样	18
5.1.5.2.3	包括实验室检测在内的检测	18
5.1.6	违规和紧急行动	18
5.1.6.1	出现违规情况时需采取的行动	19
5.1.6.2	紧急行动	20
5.1.6.3	违规和紧急行动的报告	21
5.1.6.4	规定的撤销或修改	21
5.1.7	非国家植物保护机构人员的授权制度	21
5.1.8	国际联络	21
5.1.9	管理信息的通报和传播	22
5.1.9.1	新的或修订的法规	22
5.1.9.2	既定法规的传播	22
5.1.10	国家联络	22
5.1.11	争端的解决	22
5.2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的资源	22
5.2.1	包括培训人员在内的工作人员	22
5.2.2	信息	22
5.2.3	设备及设施	23
文献、情况交流和审查		23
6.	文献记录	23
6.1	程序	23
6.2	记录	24
7.	情况交流	24
8.	审查机制	24
8.1	系统审查	24
8.2	事故审查	24
附件 1: 输入国对输出国货物遵守情况的查验安排 (2017)		25
1.	安排总体要求	26
2.	建立一项安排的程序	26
2.1	提议	26
2.2	评估	26
2.3	要素	26
2.4	技术要求	27
3.	安排实施	28
4.	安排审查	28
5.	安排终止	28

附件 2：特定进口许可的使用	29
1. 特定进口许可的类型	29
2. 特定进口许可的内容	29
2.1 信息要求	29
2.2 语言	30
3. 特定进口许可的使用	30
4. 职责	31
4.1 进口国国家植保机构的职责	31
4.2 进口商	31
4.3 出口商	32
4.4 出口国国家植保机构	32

批准

本标准已由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于 2004 年 3-4 月批准。附件 1 由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于 2017 年 4 月通过。附件 2 由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通过。

引言

范围

本标准简述植物检疫输入管理系统的结构和运作以及在制定、实施和修订这一系统时应考虑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在本标准中，提及法规、程序、措施或行动时，系指**植物检疫**法规等，除非另有说明。

参考文献

本标准参考了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可访问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国际植检门户网站）获取国际植检措施标准<https://www.ippc.int/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ispm>。

IPPC. 1997 年。《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罗马，《国际植保公约》，粮农组织。

WTO. 1994 年。《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日内瓦，世界贸易组织。

定义

本标准中所使用的植物检疫术语定义见 ISPM 第 5 号（《植物检疫术语表》）。

要求概要

输入植物检疫管理系统的目的是，防止检疫性有害生物传入或限制非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与输入商品或其他限定物一起进入。输入管理系统应包括两个部分：一个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和程序的管理框架；一个负责该系统运作或监督该系统的官方主管部门国家植保机构。法律框架应包括：国家植保机构履行其职责的法定权力；输入商品应当遵守的措施；有关输入商品和其它限定物品的其它措施（包括禁令）；以及当发现违规情况或需要紧急行动的情况时可采取的行动。它可包括关于过境货物的措施。

在实施输入管理系统时，国家植保机构有一些职责。这些职责包括《国际植保公约》（1997 年）第 IV 条第 2 款中确定的有关输入的以下方面职责：监视，检验，灭菌或消毒，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活动，工作人员的培训和发展。这些职责涉及以下领域的有关职能：行政管理；检查和遵守情况核查；对违规采取行动；紧急行动；人员授权；解决争端。此外，缔约方可以给予国家植保机构其他职责，如管理措施的制定和修改等。国家植保机构需要资源来履行这些职责和职能。还需要国际和国家联络，文献记录、情况交流和审查。

要求

1. 目的

输入植物检疫管理系统的目的是，防止检疫性有害生物或限制非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与输入商品及其它限定物品一起进入。

2. 结构

输入管理系统应包括：

- 一个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和程序管理框架；
- 一个负责该系统运作的国家植物保护机构。

各缔约方的法律和行政体制及结构不尽相同。特别是，一些法律制度要求在法律文件中对其官员各方面的工作进行详细说明，而另一些制度则要求提供一个广泛的框架，在此框架内官员被授权通过一个主要行政程序来履行其职能。因此这一标准为输入管理系统的管理框架提供一般准则。第 4 节对这一管理框架作了进一步阐述。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是负责输入管理系统运作和/或监督（组织和管理）的官方机构。其他政府部门，如海关，在输入商品的控制方面可发挥作用（明确划分职责和职能），并应保持联系。国家植物保护机构通常使用自己的官员来实施输入管理系统，但可授权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或非政府组织，或个人代表该机构并在其控制下履行限定的职能。第 5 节对管理系统的运作进行了阐述。

3. 权利、义务和责任

在建立和管理其输入管理系统时，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应考虑到：

- 有关国际条约、公约或协定产生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有关国际标准产生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国家法律和政策
- 政府、部或部门或国家植物保护机构的行政管理政策。

3.1 国际协定、原则和标准

各国政府拥有主权管理输入品，以实现适当程度的保护，并考虑其国际义务。与国际协定以及根据国际协定，特别是《国际植保公约》（1997 年）和世界贸易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实施协定提出的原则和标准相关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影响到输入管理系统的结构和实施。这些影响包括对输入法规的拟定和通过、法规的应用以及法规执行活动的影响。

法规的拟定、通过和应用需要承认 ISPM 第 1 号（1993 年）中的一些原则和概念，包括：

- 透明度；
- 主权；
- 必要性；
- 无歧视；
- 最低影响；
- 协调一致；
- 技术理由（如通过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 一致性；
- 控制的风险；
- 调整；
- 紧急行动和临时措施；
- 等同性；
- 无疫区和有害生物发生率低的地区。

植物检疫程序和法规尤其应考虑最低影响概念以及经济可行性和运作可行性的问题，以避免对贸易产生不必要的干扰。

3.2 区域合作

区域组织，如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和区域农业发展组织，可以鼓励其成员协调输入管理系统，并可为成员国利益在信息交流方面进行合作。

粮农组织承认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以作出适用于其成员的规定，并可以有权力代表该组织成员制定和实行某些法规。

4. 管理框架

法规的颁布属于政府（缔约方）的职责（《国际植保公约》第 IV 条第 3c 款，1997 年）。根据这一职责，缔约方可以授权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制定输入植物检疫法规和落实输入管理系统。缔约方应当有一个管理框架以便提供：

-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与输入管理系统有关的职责和职能的说明；

- 法定权力，使国家植物保护机构能够履行其有关输入管理系统的责任和职能；
- 确定输入植检措施的权力和程序，如通过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 适用于输入品和其它限定物品的植物检疫措施；
- 适用于输入品和其它限定物品的输入禁令；
- 关于违规采取行动以及采取紧急行动的法定权力；
-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与其它政府机构之间互动的说明；
- 实施法规的透明而明确的程序及时限，包括它们的生效。

根据《国际植保公约》第 VII 条第 2b 款（1997 年），缔约方有义务提供其法规；这些程序可能需要管理基础。

4.1 限定物

可以被限定的输入品包括可能被限定的有害生物侵染或污染的物品。限定有害生物要么是检疫性有害生物，要么是非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对所有商品可以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限定。不能对消费品或加工品进行非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限定。仅对种植用植物进行非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限定。下面是限定物的几个例子：

- 用于种植、消费、加工或任何其他用途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 存储设施；
- 包装材料，包括垫木；
- 交通运输设施；
- 土壤、有机肥和有关材料；
- 能藏带或扩散有害生物的生物体；
- 潜在污染设备（如使用过的农业、军事和土方机械）；
- 研究和其它科学材料；
- 在国际上流动的旅行者个人物品；
- 国际邮件，包括国际快递服务；
- 有害生物和生物防治物。¹

¹ 有害生物本身和生物防治物不属于‘限定物’定义范围之内（《国际植保公约》第 II 条第 1 款，1997 年）。然而，当有技术理由时，可以对它们采取植检措施（《国际植保公约》1997 年；关于限定有害生物的第 VI 条，以及第 VII 条第 1c 款和第 1d 款），在本标准中，可将它们视为限定物。

限定物清单应公开提供。

4.2 限定物的植物检疫措施

缔约方不应当对限定物的输入采取植物检疫措施，如禁令、限制或其他输入要求，除非出于植物检疫方面的考虑必需采取此类措施以及有技术理由采取此类措施。当采用植物检疫措施时，缔约方应酌情考虑国际标准和其他有关要求及《国际植保公约》。

4.2.1 输入货物的措施

法规应指明植物、植物产品和其它限定物输入货物应当遵守的措施。² 这些措施可以是一般性的，适用于各类物品；也可以是具体的，适用于特别来源的特定物品。可以在进入前、进入时或进入后采取措施。还可以酌情采用系统方法（参见《第 14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采用系统综合措施进行有害生物风险治理》）。

可要求输出国的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对该国需要采取的措施进行认证（根据 ISPM 第 7 号：1997 年），这些措施包括：

- 输出前检验；
- 输出前检测；
- 输出前处理；
- 特定植物检疫状况的植物所产生的（例如病毒检测植物或在特定条件下所产生）的措施；
- 输出前在生长季节进行的检验或检测；
- 货物的原产地为非疫产地或非疫生产点、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或非疫区；
- 认可程序；
- 保持货物完整性。

在装运期间可能需要的措施包括：

- 处理（如适当的物理或化学处理）；
- 保持货物完整性。

² 就本标准而言，输入被认为涵盖进入国家（过境除外）的所有货物，包括进入自由贸易区的货物（包括免税区被海关扣存的货物）以及由其它单位扣留的非法货物。

输入口岸可能需要采取的措施包括：

- 文件核查；
- 验证货物完整性；
- 运输期间验证处理情况；
- 植物检疫检验；
- 检测；
- 处理；
- 等待检测或验证处理效力结果期间扣留货物。

进入后可能需要采取的措施包括：

- 在进行检验、检测或处理的检疫时扣留（例如在进入后的一个检疫站）；
- 在采取指定的措施以前扣留在某一指定地点；
- 对货物分发或使用（如指定的加工）的限制。
- 可能需要的其他措施包括：
- 对特许证或许可证的要求；
- 对指定商品输入口岸的限制；
- 对输入方预先通知指定货物抵达的要求；
- 对输出国程序的检查；
- 预先核可。

输入管理系统对输出方提出的备选措施的评价和可能的采纳所作的规定应当同等。

4.2.1.1 有关特殊输入物品的规定

对于为科学研究、教育或其它目的而输入有害生物、生物防治物（并见 ISPM 第 3 号：1995 年）或其它限定物，缔约方可作出特别规定。可根据提供适当安全保障而决定是否允许此类输入。

4.2.1.2 非疫区、非疫产地、非疫生产点、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和官方防治计划

输入缔约方可以指定其国内非疫区（根据 ISPM 第 4 号：1995 年）、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和官方防治计划。可能需要输入法规才能在输入国内保护和维持此类指定的地区。然而，这些措施应当遵守无歧视原则。

输入法规应承认在输出缔约方国内存在此类指定地区和有关其他官方程序的指定地区（如非疫产地和非疫生产点），包括酌情承认它们为同等措施的设施。可能有必要在管理系统内部作出规定，以便其它国家植物保护机构评价和接受这种指定的地区并据此作出反应。

4.2.2 输入许可

输入授权可根据情况作为一般授权或通过特别授权提供。

一般授权

在以下情况可以使用一般授权

- 当有关输入没有特别要求时；
- 当已经确定特别要求允许一些商品按法规输入时。

一般授权不应要求特许或许可证，但在输入时可能须核查。

在需要官方同意方可输入的情况下，可要求特别授权，如以特许或许可证的形式授权。特殊来源的单批货物或系列货物均可能需要这种授权。可能需要这类授权的情况包括：

- 紧急或特殊输入；
- 特定和单独要求的输入，如输入后有检疫要求或指定最终用途或研究目的的物品；
- 需要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具备在输入后一段时间内对物品进行跟踪的能力的输入。

注意到一些国家可能利用许可证来规定一般输入条件。然而，在类似的特殊授权成为常规的情况下，鼓励采用一般授权。

4.2.3 禁止

禁止输入可适用于所有来源的指定商品或其它限定物或尤其适用于指定来源的特殊商品或其它限定物。当没有其他有害生物风险管理手段时，应使用禁止输入。禁止应具有技术理由。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应作出规定，评价同等的但对贸易限制较少的措施。如果这类措施符合其适当保护程度，缔约方通过其授权的国家植检机构，应修改其输入法规。对检疫性有害生物可采用禁止。对非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不应采用禁止，但它们须达到规定的有害生物允许水平。

可能需要禁止物品用于研究或其它用途，因此可能需要在监控条件下，包括通过特许或许可证制度提供适当的保障措施，对其输入作出规定。

4.3 过境货物

依照 ISPM 第 5 号（《植物检疫术语表》），过境货物不是输入货物。然而，可将输入管理系统范围扩大，将过境货物包括在内，并制定技术合理的措施，以防止有害生物的进入和/或扩散（《国际植保公约》第 VII 条第 4 款，1997 年）。可能需要制定措施来跟踪货物，验证其完整性和/或确认它们离开过境国家。国家可以确定入境口岸、国内路线、运输条件和允许在其境内的时限。

4.4 关于违规和紧急行动的措施

输入管理系统应包括有关在违规或紧急行动情况下采取措施的规定（《国际植保公约》第 VII 条第 2f 款，1997 年；详情载于 ISPM 第 13 号：2001 年），并考虑到最低影响原则。

在输入货物或其它限定物品不遵守法规或起初就被拒绝入境时，可以采取下列行动：

- 处理；
- 分类或重新整理；
- 对限定物（包括设备、场地、储存区、运输工具）进行消毒；
- 改变加工等特殊最终用途；
- 转运；
- 销毁（如焚化）。

因发现违规或需要紧急行动的情况而可能导致修改法规或者撤消或暂停输入授权。

4.5 可能需要管理框架的其它要素

国际协定带来义务，可能需要具备法律基础或可能通过行政程序予以实施。这些程序可能需要的安排包括：

- 通报违规；
- 有害生物报告；
- 指定官方联络单位；
- 出版和传播管理信息；
- 国际合作；
- 修改法规和文献；

- 承认等同性；
- 规定入境口岸；
- 通报官方文献。

4.6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的法定授权

为使国家植物保护机构能够履行其职责（《国际植保公约》第 IV 条，1997 年），应提供法定授权（权力），使国家植物保护机构的官员和其他授权人士能够：

- 进入场地、运输用具和其它可能存放输入商品、限定有害生物或限定物的地点；
- 检验或检测输入商品和其他限定物；
- 从输入商品或其它限定物或存在限定有害生物的地点提取和消除样本（包括进行分析从而可能导致毁掉样本）；
- 扣留输入货物或其它限定物品；
- 处理或要求处理输入货物或包括运输用具在内的其它限定物或存在某种限定有害生物的地点或商品；
- 拒绝货物进入，命令其转运或销毁；
- 采取紧急行动；
- 确定和收取有关输入活动或与处罚有关的费用（可选）。

5. 输入管理系统的运作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负责输入管理系统的运作和/或监督（组织和管理），（并见第 2 节）。该项职责特别因《国际植保公约》第 IV 条第 2 款（1997 年）产生。

5.1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的管理和实施职责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应具有一套履行其职能的管理系统和资源。

5.1.1 行政管理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对输入管理系统的行政管理应确保植物检疫法律和法规实施的有效性与一致性并符合国际义务。在实施方面可能需要与涉及输入的其他政府部门或政府机构，如海关等，进行协调。应在国家一级对输入管理系统的行政管理工作进行协调，但可在职能、区域或其它结构的基础上进行组织。

5.1.2 管理措施的制定和修改

颁布植物检疫法规是政府（缔约方）的责任（《国际植保公约》第 IV 条第 3c 款，1997 年）。根据该项责任，政府可以制定和/或修改植物检疫法规。该项行动可根据国家植保机构的倡议，酌情与其他机构磋商或合作采取。应在必要时并按照适用的国际协定，通过国家的正常法律和磋商过程制定、保持和审查适当的法规。与相关机构以及受影响行业和有关私营部门团体的磋商与合作，可有助于增进私营部门对管理决策的理解和接受，并往往有利于改进法规。

5.1.3 监视

植物检疫措施的技术理由部分地由进行管理的国家内限定有害生物的状况确定。有害生物状况可能有变化，从而可能必须修改输入法规。需要监视输入国栽培植物和非栽培植物，以保持关于有害生物情况的充分信息（根据 ISPM 第 6 号：1997 年），并可能需要此类监视以支持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和有害生物列表。

5.1.4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和有害生物列表

需要通过进行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等的技术理由来确定是否对有害生物进行管理并确定为防治有害生物所采取的植物检疫措施的力度（ISPM 第 11 号 Rev.1：2004 年；ISPM 第 21 号：2004 年）（包括环境风险分析）[如果在植检临委第六届会议上得到通过，则参见待增加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非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的风险分析]。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可以针对某一特定有害生物或者针对所有与某一特别途径（如某种商品）有关的所有有害生物。可按商品的加工水平和/或原定用途对商品进行分类。应将限定有害生物列表（根据 ISPM 第 19 号：2003 年）并应提供有害生物清单（《国际植保公约》第 VII 条第 2i 款，1997 年）。如果已有适当的国际标准，措施应考虑到这些标准，且不应更加严格，除非有技术理由。

对有害生物风险分析过程的行政框架应明确地编制文件，如有可能，应提出完成各项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的时限和关于优先顺序的明确指导。

5.1.5 检查和遵守情况核查

5.1.5.1 输出国程序检查

输入法规往往包括应在输出国采取的具体要求，如生产程序（通常在有关作物的生长期內）或特别处理程序。在某些情况下，如在发展新的贸易时，此类要求可以包括，与输出国的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合作，由输入国的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在输出国对以下方面进行检查：

- 生产制度；
- 处理；
- 检验程序；
- 植物检疫管理；
- 认可程序；
- 检测程序；
- 监视。

输入国应提供任何检查范围。这类检查安排通常被写入双边协定、安排或与促进输入有关的工作计划。这类安排可以扩大，将货物在输出国内部的核可包括在内，这通常便于货物在进入输入国时只需要履行最基本的手续。这类检查程序不应作为一种长期措施采用，而应在输出国程序生效后即被认为符合要求。这种方法的应用期有限制，可能与 5.1.5.2.1 节中提及的预先核可检验不同。应向输出国植保机构提供检查结果。

5.1.5.2 输入遵守情况核查

有三项基本活动来进行遵守情况核查：

- 文献核查；
- 货物完整性核查；
- 植物检疫检验、检测等。
- 可以要求对输入货物和其它限定物的遵守情况进行核查，以便：
- 确定它们是否符合植物检疫法规的规定；
- 核查植物检疫措施在防止引进检疫性有害生物和限制非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进入方面是否有效；
- 发现潜在检疫性有害生物或未预计会随商品一起进入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植物检疫检验只能由国家植保机构或根据其授权进行。

应及时进行遵守情况核查（《国际植保公约》第 VII 条第 2d、2e 款，1997 年）。在可能的情况下，应与参与输入法规的其他机构如海关合作，以尽量减少对贸易往来的干扰和易腐产品的影响。

5.1.5.2.1 检验

检验可以在入境口岸转运点、目的口岸或可认定输入货物的其它地点（如重要市场）进行，但货物的植物检疫完整性应得到保持并可以采取适当的植物检疫程序。根据双边协议或安排，检验也可以作为与输出国的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合作实施的预先核可计划的一部分，在来源国进行。

有技术理由的植物检疫检验适用于：

- 所有货物以作为入境的一个条件；
- 作为根据预计的风险确定监测水平（即检验的货物数量）的输入监测计划的一部分。

检验和取样程序可以一般程序或特殊程序为基础，达到预先确定的目标。

5.1.5.2.2 取样

为植物检疫检验目的，或为随后进行的实验室检测，或为对照目的，可以从货物中提取样本。

5.1.5.2.3 包括实验室检测在内的检测

在下述情况下可能需要进行检测：

- 识别目视发现的有害生物；
- 确认目视发现的有害生物；
- 核查是否符合有关检验无法发现的感染的要求；
- 核查潜伏性感染；
- 检查或监测；
- 对照目的，尤其在违规情况下；
- 验证申报的产品。

应由在有关程序方面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检测，并尽可能遵循国际商定的规程。如果需要核准检测结果，建议与适当的学术和国际专家或研究所合作。

5.1.6 违规和紧急行动

有关违规和紧急行动详情载于 ISPM 第 13 号：2001 年。

5.1.6.1 出现违规情况时需采取的行动

关于在违反输入规定时有理由采取植物检疫行动的例子包括：

- 在限定货物中发现列入清单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 在输入种植用植物货物中发现列入清单并超过此类植物所要求容许程度的非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
- 有证据表明不符合规定的要求（包括双边协定或安排，或者输入许可条件），如实地检验、实验室检测、程序和/或设施登记、缺乏有害生物监测或监视；
- 截获属于违反输入规定的货物，如因为发现未申报商品、泥土或其它一些违禁物或未进行特殊处理的证据；
- 植物检疫证书或其他要求的文件无效或遗失；
- 违禁货物或物品；
- 未能遵照‘过境’措施。

采取何种行动因情况而异，行动的类型应为防止所确定的风险而必须采取起码行动。行政失误，如不完备的植物检疫证书，可以通过与输出国的国家植物保护机构联络予以解决。对于其它违规情况可能需要采取如下行动：

扣留 – 如果需要进一步了解情况，可以采取这一行动，同时考虑到须尽可能避免货物受损。

分类和重新配置 – 可通过将货物分类和重新配置，包括酌情重新包装，清除受感染的产品。

处理 – 如存在某种有效的处理方法，即由国家植物保护机构采用。

销毁 – 如果国家植物保护机构认为货物无法另行处置，可将货物销毁。

转运 – 可通过转运使违规货物离开本国。

如属非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的违规，所采取的行动应符合国内措施及限于在可能情况下使货物中的有害生物水平符合所要求的容许限度，例如通过处理或重新分类或降低到国内生产或限定的同类产品所允许的程度。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负责颁布必要的指令并核查其执行情况。实施工作通常被认为是国家植物保护机构的一项职能，但可授权其它机构予以协助。

对某一限定有害生物，或在特定情况下没有技术理由采取行动的其它违规情况，例如如果没有定殖或扩散风险（如将原定用途由消费改为加工，或有害生物处于其生命周期不能定殖或扩散的阶段），或一些其它原因，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可以决定不采取植物检疫行动。

5.1.6.2 紧急行动

在新的和未预计的植物检疫情况下，如在下列情况下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或潜在检疫性有害生物，可以采取紧急行动：

- 在未规定植物检疫措施的货物中；
- 在未预计会存在且未规定采取措施的限定货物或其它限定物中；
- 为与输入商品有关的运输工具、仓库或其它地点的污染物。

采取与违规情况下所需的行动类似的行动可能是适宜的。这类行动可能导致改变现行植物检疫措施，或在审查和提供充分技术理由前采取临时措施。

经常遇到的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情况包括：

以前未评定的有害生物。未列入清单的有机物可能需要紧急植物检疫行动，因为以前可能未对它们进行过评定。在截获时，它们可能被初步划入限定有害生物类别，其原因是国家植物保护机构有理由相信这些有害生物在植物检疫方面造成威胁。在这种情况下，国家植物保护机构的责任是能够提供合理的技术依据。如果确定了临时措施，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应积极收集更多信息并完成有害生物风险分析，以便及时确定有害生物属于限定还是非限定状况。输出国植保机构也可参加上述信息收集活动。

对特殊途径未限定的有害生物。可对特殊途径未限定的有害生物采取植物检疫紧急行动。尽管对这些有害生物进行限制，但它们尚未被列入清单或另外加以说明，因为在来源、商品类别或制定清单或措施所依据的情况方面，未预计到它们。如果确定可以预计今后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有害生物会出现，这类有害生物应列入适当的清单或其它措施。

缺乏充分识别。在某些情况下，由于对某种有害生物无法充分识别或在分类学上没有充分说明，可能有理由采取植物检疫行动。其原因可能是尚未对样本进行描述（属于未知类别）、样本状况无法进行识别或尚不能认定所检验的生命阶段达到了所需要的分类水平。在无法识别时，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对所采取的植物检疫行动应有合理的技术依据。

如果常规发现以不易识别的形式出现的有害生物（如卵、幼虫、不完整形等），应作出一切努力收集足够样本以及能够进行识别。与输出国的联系可有助于识别或提供假定识别。对处于这种状态的有害生物可能临时需要采用植物检疫措施。一旦识别，而且如果根据有害生物风险分析证实有理由对这类有害生物采取植物检疫行动，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应将这些有害生物补充到有关的限定有害生物清单之中，注明识别的问题和需要采取行动的依据。应通知有关缔约方，如果今后发现这类形式的有害生物，将以假定识别为依据采取行动。然而，这种行动只针对那些已确定有有害生物风险，而且不能排除输入货物中存在检疫性有害生物可能性的来源地点。

5.1.6.3 违规和紧急行动的报告

对截获、违规行为和紧急行动进行报告是《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缔约方的一项义务，以便输出国了解在输入时对其产品采取植物检疫行动的依据，并且促进校正输出系统。需要利用各种系统来收集和传播此类信息。

5.1.6.4 规定的撤销或修改

如果反复出现违规或出现需采取紧急行动的重大违规或截获情况，输入缔约方的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可以撤销允许输入的授权（如许可证），修改该法规，或制定含有修订输入程序或禁令的紧急或临时措施。应将这种变动及这种变动的理由立即通知输出国。

5.1.7 非国家植物保护机构人员的授权制度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可以根据其控制和职责，授权其它政府部门、非政府组织、机构或人员代表国家植保机构履行某些明确的职能。为了确保符合国家植物保护机构的要求，需要有业务程序。此外，还需要为证明能力、检查、校正行动、系统审查和撤回授权制定程序。

5.1.8 国际联络

缔约方在以下方面具有国际义务（《国际植保公约》第VII条和第VIII条1997年）：

- 提供官方联络单位；
- 通报指定的输入口岸；
- 出版和传播限定有害生物清单、植物检疫要求、限制和禁令；
- 通报违规和紧急行动（ISPM 第13号：2001年）；
- 根据要求提供植物检疫措施的基本原理；
- 提供有关的信息。

需要作出行政安排，以确保及时有效地履行这些义务。

5.1.9 管理信息的通报和传播

5.1.9.1 新的或修订的法规

应公布关于新的或修订的法规的建议并应要求提供给有关方面，使他们有适当的时间提出意见和实施。

5.1.9.2 既定法规的传播

应酌情将拟定的输入法规或其中有关部分提供给感兴趣的和受影响的缔约方、《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以及为其成员的区域植物保护组织。通过适当程序，还可将它们提供给其它有关方面（如进出口行业组织及其代表）。鼓励国家植物保护机构以出版物的形式提供输入管理信息，尽可能使用电子手段，包括因特网站和通过《国际植保公约》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与这些网站的链接。

5.1.10 国家联络

应与有关政府机构或部门建立可促进国内合作行动、信息共享和共同核可活动的程序。

5.1.11 争端的解决

输入管理系统的实施可能会引起与其它国家当局的争端。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应为与其它国家植物保护机构进行磋商和信息交流制定程度，并在付诸正式国际争端解决程序以前“应尽快相互协商的”解决这些争端，制定程序（《国际植保公约》第 XIII 条第 1 款，1997 年）。

5.2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的资源

缔约方应为其国家植保机构提供适当资源以便履行其职能（《国际植保公约》第 IV 条第 1 款，1997 年）。

5.2.1 包括培训人员在内的工作人员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应：

- 聘用或授权具有适当资格和技能的人员；
- 确保向全体人员提供适当和持续的培训，以确保他们在其负责的领域具备能力。

5.2.2 信息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应尽可能确保向工作人员提供充足的信息，尤其是：

- 涉及输入管理系统运作有关方面的适当指导性文件、程序和工作指令；

- 本国的输入法规；
- 有关其限定有害生物的信息，包括生物学、寄主范围、途径、全球分布、发现和识别方法、处理方法。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应获取有关本国出现有害生物方面的信息（最好为有害生物清单），以便促进在进行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期间对有害生物分类。国家植物保护机构也应保持其所有限定有害生物的清单。限定有害生物清单详情载于 ISPM 第 19 号：2003 年。

当本国出现限定有害生物时，应保持关于该有害生物分布、非疫区、官方防治以及（如属非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种植用植物官方计划等方面的信息。缔约方应在其领土上传播关于限定有害生物及其防治手段的信息，可将该项职责分配给国家植保机构。

5.2.3 设备及设施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应确保具备足够的设备和设施以便：

- 进行检验、抽样、检测、监督和货物验证程序；
- 进行交流及获取信息（尽可能通过电子手段）。

文献、情况交流和审查

6. 文献记录

6.1 程序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应保持有关输入管理系统运作各方面的指导性文件、程序和工作指令。应编入文件的程序包括：

- 有害生物清单的编制；
-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 酌情建立非疫区、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非疫产地或生产点以及官方防治计划；
- 检验、取样和检测方法（包括保持样本完整性的方法）；
- 就违规采取的行动，包括处理；
- 对违规和紧急情况的通报；
- 对紧急行动的通报。

6.2 记录

对所有与输入法规有关的行动、结果和决定应保留记录，酌情遵照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相关章节，包括：

-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的文件编写（依照 ISPM 第 11 号 Rev.1：2004 年）；
- 编写有关已经建立的非疫区、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以及官方防治计划的文件（包括有害生物分布和为保持非疫区或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所采取措施方面的信息）；
- 检验、取样和检测记录；
- 违规和紧急行动（依照 ISPM 第 13 号：2001 年）。

在适当的情况下，可保留具有以下情况的输入货物的记录：

- 指明最终用途；
- 需采取入境后检疫或处理程序；
- 根据有害生物风险，需要后续行动（包括追溯）；或
- 必需对输入管理系统进行管理。

7. 情况交流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应确保具有交流程序，与以下各方进行联系：

- 输入方和适当的行业代表；
- 输出国的国家植物保护机构；
-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 所属区域植保组织秘书处。

8. 审查机制

8.1 系统审查

缔约方应定期对其输入管理系统进行审查。这种审查可包括监测植物检疫措施的有效性，检查国家植物保护机构、获得授权的组织或人员的活动以及根据要求修改或撤销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和程序。

8.2 事故审查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应制定程序，审查违规情况和紧急行动。这种审查可导致通过或修改植物检疫措施。

此附件由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于 2017 年 4 月通过。

本附件为本标准的规定部分。

附件1：输入国对输出国货物遵守情况的查验安排（2017）

输入国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在货物进入本国时，通常按照植物检疫输入要求验证其遵守情况。然而，为了促进贸易，缔约方可在一些情况下双边或多边协商一项安排，允许输入国国家植保机构在输出国执行查验程序。这种安排与本标准（5.1.5.1 节）所述在输出国内进行的程序检查有显著区别。

输入国和输出国的国家植保机构在自愿和具体分析的基础上，在双方安排的一个时期内，仅能建立和使用一项双边或多边安排（以下简称“安排”），用以在输出国内对指定商品货物执行查验程序。

本附件所述安排不应被确立为植物检疫措施或允许贸易的条件。

在下述情况下，一项安排的确立可能成为促进贸易物流的备选方案：

- 在目的地加快货物疏散；
- 当在入境口岸拒绝货物的措施成本过高或难以执行时；
- 当在入境口岸的检查对商品包装（如：商品单独包装且要求进行破坏性抽样）和商品质量（如：商品极易腐坏）造成不利影响时；
- 当需要附加设施处理违规实例时。

一旦基于有害生物风险分析设置了植物检疫输入要求，需制定某一特别限定物的安排条款。

安排应仅包含与本标准和第 23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检验准则》）相一致的程序，用以验证货物对于已建立和发布的相关商品植物检疫输入要求的遵守情况。安排下验证过的货物在入境口岸不应再次采用同样的查验程序。然而，输入国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可在入境口岸采取其他的查验程序，诸如文件和身份检查。

无论输入国和输出国国家植保机构间有任何安排，根据《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中 I.2, IV.2(a), IV.2(b), IV.2(c), IV.2(d), IV.2(e), IV.2(g) 和 V.1 等条款所述，发行植物检疫证书仍为输出国的独有责任。在一项安排下，输入国国家植保机构在输出国所采取的任何行动需遵照并必须依从输出国法律。

以下章节提供了涉及输入国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在输出国查验货物遵守情况的安排的备选方案，供各国国家植保机构考虑。

1. 安排总体要求

安排应由输入国和输出国国家植保机构共同制订，酌情与利益相关方磋商。

安排的财务方面应由输入国和输出国国家植保机构商定，并与利益相关方磋商。

安排应接受定期审查并可建立一个机制以应对可能出现的任何变化。减少遵守情况查验行动和暂停或终止安排的条件应在具体分析的基础上予以明确。

2. 建立一项安排的程序

建立一项安排的步骤概括如下。

2.1 提议

输入国或输出国国家植保机构可就一项安排发起请求。提议可以是对发起国家植保机构或者利益相关方需求的响应。提议应具体说明安排的范围、目标以及理由，且经双方国家植保机构同意。

提议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

- 安排的时间设置和期限；
- 建议查验水平，和适当时指定商品和限定性有害生物的采样方案；
- 启动审查和评价安排的条件；
- 启动暂停或终止安排的条件；
- 各类资源的可获得性；
- 计划实施的可行性。

2.2 评估

收到安排提议的国家植保机构应及时审查提议并准备回应。提议评估需包括安排对有害生物风险关注点的所有影响、实际操作和经济可行性，以及法规要求。

2.3 要素

提议某项安排的国家植保机构对其制订负首要责任。然而，在提议方国家植保机构的要求下，鼓励另一方国家植保机构协助制订。

可能需要输入国和输出国国家植保机构同意的安排要素包括：

- 货物抽样和检查；
- 检查设施的充足率；

- 检测程序；
- 处理的查验；
- 货物完整性查验；
- 适当时，货物遵守情况查验的不同步骤的时间和地点；
- 货物到达入境口岸提醒；
- 是否有附证明的植物检疫证书；
- 实施安排中各项规定所需有资质工作人员的可得性；
- 遵守情况查验行动的时间设置；
- 参与安排的种植者和出口商所需审批程序以及费用或预估费用；
- 部署人员的食宿、交通、工作健康和安全、安保和其他后勤因素。

遵守情况查验的步骤将由参加安排的国家植保机构确定。

2.4 技术要求

一项安排的技术要求应在具体分析的基础上决定和制订，且应在安排中予以说明。

安排可能包含以下方面特定信息：

- 立法和监管当局；
- 植物检疫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 角色和职责（包括相关国家植保机构、出口商、种植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角色和职责）；
- 行动的时间设置和期限；
- 限定物；
- 所有限定性有害生物及输入国国家植保机构要求的针对这些有害生物的相关植物检疫措施；
- 植物检疫行动，如抽样、检查、检测、处理查验和货物完整性查验等；
- 货物遵守情况查验所使用的基础设施和设备；
- 需留存的由输出国国家植保机构向输入国国家植保机构提供的文件；
- 财务因素；

- 违规通告；
- 违规货物的纠正措施；
- 对安排进行审查的频率和时间设置；
- 可导致审查、评估、暂停或终止安排的条件。

3. 安排实施

一项安排中描述的遵守情况的查验可能受制于实施条件；例如，查验可针对某种商品的所有出口货物或者仅针对其中一定比例，针对限定商品的类别，或者针对通航季节中的一个确定的时间段进行。

遵守情况查验行动应限于安排内的行动。

如安排已经建立，且在输出国已实施了遵守情况查验，进口时应不再要求同样的查验。然而，在输入国可采用的其他程序为：

- 货物文件和身份查验；
- 当包装受损且货物的植物检疫完整性可能受损时进行的货物检查；
- 对集装箱内污染有害生物的货物检查；
- 应对在输出国检查时尚未知晓的潜在有害生物风险的货物检查；
- 当安排允许在输出国检查之后采用一项植物检疫措施情况下进行的货物检查（如：运输过程中的实蝇冷处理）。

4. 安排审查

应定期审查安排的有效性以发现问题并使各方讨论和解决这些问题，以便改善安排或确定是否可以降级或终止。审查的频率和时间设定应在安排中予以说明。安排的某些要素可能需要更频繁的审查。

现有安排的更改可由输入国或输出国国家植保机构提议，且实施前需要双方同意。

5. 安排终止

如果设立安排的理由不再有效（例如，由于两国间的贸易流变化）或安排不再需要，应终止安排。

安排一旦终止，查验程序将在输入国实施。

此附件由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于 2023 年 3 月通过。

此附件为本标准的规定性部分。

附件2：特定进口许可的使用

当进口需要官方同意时，或当进口会因植物检疫原因被禁止时，或当针对特定目的、物品或情况的植物检疫进口要求尚未确立时，进口国国家植保机构可选择使用本标准第 4.2.2 节所述特定进口许可。即使将特定进口许可作为植物检疫进口管理制度的一部分，国家植保机构仍需提供植物检疫进口要求，参见本标准第 5.1.9.2 节和《国际植保公约》第 VII.2 (b) 条。

本附件介绍国家植保机构可能要求使用特定进口许可的情况、特定进口许可中应包含的信息以及相关方的职责。特定进口许可通常根据个案适用，且根据具体进口情况调整。可为一批货物或某一特定来源的多批货物签发进口许可。虽然注意到一些国家在其特定进口许可中纳入了非植物检疫要求，但本附件只涉及植物检疫要求。本附件不包括一般进口许可信息，一般进口许可信息参见本标准第 4.2.2 节，本附件也不包括过境许可信息，过境许可信息参见本标准第 4.3 节。

1. 特定进口许可的类型

特定进口许可可以进口许可证、执照或进口国国家植保机构确定的其他类型的书面授权的形式提供，可为纸质或电子格式。

2. 特定进口许可的内容

在使用特定进口许可的情况下，特定进口许可应由进口国国家植保机构向进口商签发。

2.1 信息要求

特定进口许可至少应包含以下信息：

- 签发许可的国家植保机构的名称、用于核验的联系信息、进口国名称；
- 识别码或特定进口许可号码；
- 进口商信息（如进口商名称和地址）；
- 签发日期；
- 特定进口许可涵盖的货物的描述；
- 原产国和出口国或再出口国；

- 构成货物的一种或多种商品的预期用途；
- 植物检疫进口要求（如已确立）；
- 有效期。

特定进口许可中还可包含其他信息，如：

- 货物中商品的数量（货物中商品的件数、重量或体积）；
- 许可是否针对一批或多批货物；
- 运输工具；
- 输入口岸；
- 经授权的签发官员的姓名和签名；
- 用于识别签发许可的国家植保机构的官方印章、图章或标记；
- 出口商信息（如出口商名称和地址）；
- 货物目的地（如入境后检疫设施、加工设施）；
- 处理的提供方。

2.2 语言

进口国国家植保机构可选择其签发特定进口许可的一种或多种语言，但也鼓励使用粮农组织官方语言之一，最好是英语。

3. 特定进口许可的使用

适宜使用特定许可证书的与进口有关的目的、物品和情况举例如下：

- 科研目的；
- 展览目的；
- 教育目的；
- 宗教或文化目的（如宗教节日、祖先习俗）；
- 进口国国家植保机构要求能够在入境后一段时间内进行追踪和管理的物品（如需进行入境后检疫或处理的物品）；
- 紧急或例外情况；
- 生物防治剂和其他有益生物体；

- 尚未制定或不可能制定一般进口许可的情况；
- 非常规进口物品。

以上为非详尽清单，也并非规定各国针对上述情况需使用特定进口许可。

4. 职责

4.1 进口国国家植保机构的职责

进口国国家植保机构负责：

- 发布（如在国家植保机构网站上）关于需要特定进口许可的限定物品及预期用途信息；
- 建立用于评估和确定特定进口许可所需信息的程序；
- 建立用于修正、暂停或撤销特定进口许可的程序，包括在上述情况下与相关方沟通的程序；
- 发布进口商申请特定进口许可的程序和进口商需要填写的申请表；
- 说明特定进口许可中使用的一种或多种语言；
- 向进口商传达各项要求；
- 明确说明特定进口许可中的植物检疫进口要求（如已确立）；
- 在进口商提供国家植保机构要求的信息和保证后，立即签发特定进口许可；
- 根据需要向出口国国家植保机构提供信息，以核实特定进口许可的真实性，并根据需要提供解释；
- 监测贸易和特定进口许可的遵守情况，并酌情考虑将特定进口许可转为一般进口许可。

4.2 进口商

根据进口国国家植保机构规定，进口商应负责：

- 根据需要，在进口前获得特定进口许可；
- 遵守特定进口许可的要求；
- 如需要，向出口商提供特定进口许可；
- 如需要，通知进口国国家植保机构进口时间或其他信息；
- 如必要，提供出口国国家植保机构能够理解的语言的特定进口许可的翻译件。

4.3 出口商

如出口国国家植保机构提出要求，出口商应：

- 向出口国国家植保机构提供清晰可辨的特定进口许可；
- 提供出口国国家植保机构指定语言的特定进口许可的翻译件；
- 遵守与出口商相关的特定进口许可要求的证明。

4.4 出口国国家植保机构

出口国国家植保机构：

- 可直接从进口国国家植保机构获得特定进口许可，或要求出口商获得特定进口许可并向其出示；
- 可与进口国国家植保机构核实特定进口许可；
- 应确保货物符合特定进口许可的植物检疫进口要求。

此页刻意留白

国际植保公约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国际植保公约》）是一项旨在保护全球植物资源和促进安全贸易的国际植物卫生协定，其愿景是，所有国家都有能力实施协调一致的措施，防止有害生物的传入和传播，并最大限度地减少有害生物对粮食安全、贸易、经济增长和环境的影响。

组织情况

- ◆ 《国际植保公约》共有180多个缔约方。
- ◆ 每个缔约方都有一个国家植保机构和一个《国际植保公约》官方联络点。
- ◆ 已设立10家区域植保组织，负责在世界各区域协调国家植保机构的工作。
- ◆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与相关国际组织保持联络，协助提升区域和国家能力。
- ◆ 秘书处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提供。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ippc@fao.org | www.ippc.int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意大利罗马

